

新北市林口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

二、設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11 人，成員如下：

(一) 校長

(二) 行政代表 3 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生教組長。

(三) 教師代表 3 人：一、三、五學年學年主任。

(四) 學生代表 3 人：經學生選舉產生之自治市市長及幹部。

(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

(五) 家長會代表 1 人：家長會長或其指派代表。

(六) 必要時可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出席。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六、服儀規定：

(一) 本校校服有制服及運動服，各班導師得依課表規定班級統一穿著校服的時機，體育課當日應穿著運動服。

(二) 每週三及補課日為全校便服日。

(三) 班級有自行訂製班服者，每週五可全班統一穿著班服。

(四) 除了穿著體育服、班服和便服之日外，其餘日須穿著制服。

- (五)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外添加穿保暖衣物。
- (六) 學生在校期間，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拖鞋及打赤腳。
- (七) 儀容、髮型以自然、乾淨為原則，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型。

七、違規處置原則：

- (一)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 (二)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 (三) 當學生服裝儀容時常不合規定時，各班級導師應了解關心是否有穿著上或經濟上的困難並知會學務處給予協助。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